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世东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